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76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 等3个计划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维护畜牧养殖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3个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4〕10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2024年上海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2024年上海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以下简称“3个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3 个计划，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和有关监测结果。

（一）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各区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并指导各区开展抽样工作；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检测工作。

（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负责做好辖区抽样工作；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检测工作。

（三）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各区负责协助开展采样和养殖场用药情况调查。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采样、严格检验、依法查处、及时报告，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各区、单位要积极做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兽药残留监控、动物源细菌耐药监测工作经费保障，落实监管责

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区、单位要严格执行《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要求，加强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密切协作配合。各区、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区域间、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制度和跨区域联合办案制度。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和各区要加大跨区域案件的督促和查处配合力度，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和问题通报渠道，形成监管合力。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要严格履行检验报告送达和结果确认等要求，加强信息沟通，协助后续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五）及时信息报送。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应于每季度末 3 个工作日内（第四季度于 11 月 25 日前），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同时登录“兽药抽检信息平台”录入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以及发现的假兽药、未赋二维码的兽药产品等情况。

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应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和 11 月 25 日前将半年、全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实施情况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结果和分析研判情况分别报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下简称“中监所”）和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 附件：1. 2024 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
2. 2024 年上海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3. 2024 年上海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谢怀东，
021-23113067)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

一、抽检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4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本市工作安排，2024 年我委下达 150 批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见附件 1-1），本监督抽检计划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二、监督抽检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遵循突出重点、强化预警、固本清源、扶优打劣原则，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择抽检对象的同时，加大对近年来抽检不合格批次较多企业的抽检力度，增加高风险品种的抽检和监测数量、频次，覆盖尽可能多的兽药生产企业，对 2023 年抽检产品数量多、且全部合格的企业，可减少抽检数量。抽检对象要涵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兽药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抽检时，全部抽取非辖区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同时要对网络经营兽药进行抽检。要重点抽检兽用抗微生物药、兽用中药和蛋禽用兽药，其中水产、蚕、蜂、宠物用兽药产品抽检总数应占计划数量的 10%左右，上述产品的主产区、主销区以及用量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加抽检比例；在进口兽药通关时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三、抽样及样品确认

抽检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抽查检验办法》）执行。其中，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时，抽样单位要复印被抽样单位的购货凭证（发票、收据或结算单等），留存备查。

各区应按季度组织抽样，按相关要求及时整理所抽样品、汇总抽样信息并于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抽样品送至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同时将抽样汇总信息报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

四、检验

当季抽取的样品应在当季完成检验，检验程序及有关要求按《抽查检验办法》执行。

1. **检验项目。**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要抽取的全部样品进行非法添加药物筛查，对兽药国家标准规定了性状、鉴别、可见异物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的兽药，要进行上述全部项目检测。根据兽药具体特性，可适当增加检测有关物质、组分、含量均匀度、特征图谱、细菌内毒素、溶出度等项目。

2. **非法添加药物检验。**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应先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69 号《兽药中非法添加药物快速筛查法（液相色谱-二级管阵列法）》进行筛查，也可采用自建方法进行高通量非法添加药物筛查，确定有非法添加成分后，按农业部公告第 2353 号、第 2395 号、第 2448 号、第 2451 号、第 2571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89 号、第 384 号、第 485 号、第 611 号等发布的补充检查方法进行检测。

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在监督抽检中发现新的尚无检测方法的非法添加药物时，应第一时间报告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和中监所。

3. 结果判定。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检验结果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含量无法测定等情形的样品，判定为不合格；改变处方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等情形的样品，判定为假兽药。在上报检验结果时标明相关信息。

五、检验报告发送和复检

按照《抽查检验办法》执行。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应将检验结果及时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及相关抽样单位。抽样单位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标称生产企业涉及外省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将以邮政快递方式向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送检验报告，由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送达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和上述标称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兽药饲料检测所申请复检，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检验报告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等，同时书面报告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和相关抽样单位。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应及时进行复检（复检样品应为抽样留存样品），并将复检结果报送我委畜

牧兽医管理处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和相关抽检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检申请不予受理：重（装）量差异、最低装量、无菌、热原、细菌内毒素、微生物限度不合格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或已申请过复检的；样品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无法完成复检的。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要加强与复检申请单位的沟通交流，保证检验结果公平公正。

六、监督检验结果处理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假、劣兽药的查处，按照《抽查检验办法》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附件 1-1：2024 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 1-1

2024 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任务单位	兽药抽样分布及批数		
	生产单位	经营单位	使用单位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	/	25	/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	4	6	/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	3	4	2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2	4	/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	7	2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	7	12	4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	4	12	5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	8	9	5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	2	7	/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	4	12
小计	30	90	30
合计	150		

附件 2

2024 年上海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监控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4 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本市工作安排，2024 年我委下达 220 批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任务（见附件 2-1）。

二、抽样和检测的总体要求

（一）抽样应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详见中监所业务[2024]19 号文附件），并按要求填写信息。

（二）畜禽产品样品原则上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要科学确定抽样方式，按照 4 个季度均匀抽样，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四）检测工作应按照规定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市兽药饲料检测所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

（五）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如已有确证方法，应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六）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和阳性(超标)样品追溯制度。检测阳性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及相应抽样单位。抽样单位应及时启动后续跟踪抽样、检测程序，每发现1份阳性(超标)样品，即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抽取5份样品。跟踪抽样检测数量列入监控计划，与其他检测数据按照附录有关格式（见附件2-2）要求，一并报送。

三、结果处理

要进一步强化超标产品的后续处理，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要做好督促跟踪，样品来源所在地农业农村委接到检测机构反馈的残留超标检验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牧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

（一）根据残留超标样品反馈信息溯源动物养殖场，对养殖场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

（二）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现使用假劣兽药、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要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标称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要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涉及本市相关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要依法查处，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相关处理处罚结果报送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 2 年以上。

附件： 2-1. 2024 年上海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表
2-2. 抽样情况、检测结果和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件 2-1

2024 年上海市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任务表

化合物	动物/组织	样品数	检测结果数	备注
氟喹诺酮类	鸡/蛋	30	30	每阶段的抽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具体安排，请各区做好抽样、送样工作。
酰胺醇类	鸡/蛋	30	30	
硝基呋喃类	鸡/肉	20	20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	鸡/肉	20	20	
磺胺类	牛/奶	20	20	
硝基咪唑类	猪/肉	40	40	
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	猪/肉	20	20	
我市计划任务合计	180 批（检测结果数 180 批）			

- 注：1. 对鸡肉、鸡蛋抽样时，要增加乌鸡肉和乌鸡蛋的抽样比例，并在抽样单中注明样品名称为乌鸡肉、乌鸡蛋。
2. 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动态监测工作，在养殖或市场（追溯）环节跟踪抽检畜禽产品，按年度不少于达标场总数 20%的比例抽样。

附件 2-2

抽样情况、检测 results 和跟踪检测 results 汇总表

表一、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第 × 季度）

序号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产地（检疫证号）	样品编号	抽样单位	抽样人	抽样时间	送样人	备注

注：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

表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 results 汇总表（2024 年度第 × 季度）

序号 ⁽¹⁾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样品编号	被检药物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方法	定量限 (μg/Kg)	检测结果 (μg/Kg)	检验结论 ⁽²⁾			备注
										未检出	检出<MRL	超标>MRL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表三、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阳性样品跟踪检测 results 汇总表（2024 年度第 × 季度）

序号 ⁽¹⁾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样品编号	被检药物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方法	定量限 (μg/Kg)	检测结果 (μg/Kg)	检验结论 ⁽²⁾			备注
										未检出	检出<MRL	超标>MRL	

注：（1）同一检测项目应集中排序；（2）在相应的检验结论栏目中填写阿拉伯数字“1”。

附件 3

2024 年上海市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一、监测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4 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要求和本市工作安排，2024 年继续跟踪监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和监测网中长期定点监测的养殖场，采集样品 450 份，分离鉴定大肠杆菌 300 株（犬和猫源大肠杆菌 100 株）、肠球菌 100 株、沙门氏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 50 株，并测定其耐药性（MIC）。

二、监测项目

市兽药饲料检测所除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进行跟踪监测外，还要监测本市其他定点养殖场，对本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按年度不少于达标场总数 10% 的比例抽样。

（一）监测大肠杆菌和沙门氏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 16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二）监测肠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魏氏梭菌等 3 种革兰氏阳性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 18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三）监测弯曲杆菌对阿奇霉素、环丙沙星、红霉素、庆大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萘啶酸、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 9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三、监测要求

（一）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要按照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相关行业标准（NY/T 4141-2022、NY/T 4142-2022、NY/T 4145-2022、NY/T 4146-2022、NY/T 4147-2022、NY/T 4148-2022、NY/T 4149-2022）或其他技术标准开展采样、细菌分离和鉴定、耐药性监测和结果上报等工作。其中耐药性检测应使用经过质量评价后的药敏试验板进行检测。

（二）样品应从养殖环节、屠宰场以及部分动物医院抽取。养殖环节采样时，应做好养殖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详见农牧发[2024]10 号文附录 9）；同一养殖场不同动物群的用药情况，应分开填写。

（三）判定为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的监测结果，需复核后再上报，并将特殊耐药表型菌株监测和复核结果报告中监所。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